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池方燃先生、陈永霞女士、池也女士、李富华先生、白光宇先生及郑赛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刘晓刚先生、雷新途先生、刘世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刚先生、雷新途先生、刘世水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

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池方燃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2月出生，EMBA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今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09年、2010年曾获得平阳县功勋企业家，2011年1月被温州市人民政府评为2010年度温州市优秀企业家。池方燃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4731万股，占总股本的13.52%。与董事候选人陈永霞女士为夫妻关系，与董事候选人池也女士为父女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池方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永霞女士：中国国籍，1964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今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商务总监。陈永霞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2569万股，占总股本的7.34%。与董事候选人池方燃先生为夫妻关系，与董事候选人池也女士为母女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永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池也女士：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月至今在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工作。池也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86%。为董事候选人池方燃

先生和董事候选人陈永霞的女儿；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池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富华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李富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富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白光宇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11月出生，EMBA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入职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职业装事业部经理、子公司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市服饰学会副会长、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白光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白光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赛赛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今在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审计部任职。郑赛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郑赛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晓刚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生，博士，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东华大学服装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历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华大学服装学院副院长、教授，教育部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刘晓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晓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雷新途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0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证。2006年至2011年在浙江农林大学任教授、会计学科带头人；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在南京大学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攻读博士后；2012年12月至今在浙江工业大

学任教授、会计系主任、会计学研究所所长。兼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雷新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雷新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世水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专职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浙江省律师协会会员，温州市律协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温州市律协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1989年10月至2011年5月在平阳县农村商业银行工作，历任出纳、会计、网点负责人、主任。2011年5月至2018年11月在浙江九凰律师事务所、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实习律师、专职律师、副主任。2018年11月进入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现任律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刘世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世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